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花原簡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3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玉玲犯如附表一、二、三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、二、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林玉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2月28日14時許，在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之「崇德瑩農場」SAY HI風下午茶攤商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「德瑩農場SSAYHI下午茶」，逕予更正）之收銀台下層櫃內，徒手竊取顏可潔所有置於皮包內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****2372，號碼詳卷，下稱本案信用卡）1張得手。

（二）分別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持本案信用卡，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9「刷卡時間」及「特約商店」欄所示時、地（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係接續為之），以免簽名方式刷卡消費如附表二編號1至9「刷卡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使如附表二編號1至9「特約商店」欄所示之各該特約商店店員均陷於錯誤，誤信為本案信用卡持卡人本人即顏可潔消費，因而交付如附表二「刷卡金額」欄所示價值之財物與林玉玲。

（三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如附表三「刷

卡時間」及「特約商店」欄所示時、地，持本案信用卡刷卡消費如附表三「刷卡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並在簽帳單上偽簽如附表三「偽造署押」欄之署押1枚，以此方式偽造顏可潔之簽帳單私文書，持之向該如附表三「特約商店」欄所示之特約商店店員核對行使，致該店員陷於錯誤，誤信為本案信用卡持卡人本人即顏可潔消費，因而交付金項鍊1條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7千元）與林玉玲，足以生損害於顏可潔、該特約商店之權益及玉山商業銀行對於信用卡帳務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林玉玲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；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顏可潔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；（三）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統一發票影本、信用卡免簽名之簽帳單及收據、信用卡持卡人簽名之簽帳單及存根聯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。

三、論罪

（一）按在信用卡簽帳單上之顧客簽名欄偽簽持卡人之署押，係表示其提出已收受買賣貨物，向發卡公司簽帳之意，商店經由收單銀行向發卡公司請款之用，是該簽帳單含有收據或請款單之性質，應屬私文書，而簽名後，不論是否真有其人，該行使並交付予特約商店者，顯主張其為信用卡持卡人，足生損害於該特約商店、真正持卡人及發卡銀行。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（一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犯罪事實欄（二）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就如犯罪事實欄（三）部分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、2之行為，乃主觀上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決意，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在同一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故應評價為接續犯，而論以一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此部分應論以數

罪，容有誤會。

（三）被告冒用告訴人顏可潔名義，在犯罪事實欄（三）之本案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署押之行為，係偽造該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；而其偽造該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前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犯罪事實欄（三）之行為，係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等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（四）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（1罪）、詐欺取財罪（8罪）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（1罪）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科刑

（一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原易字第12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4年度原上易字第4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嗣於105年3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如犯罪事實欄（一）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執行完畢後復故意再犯刑法所不許之行為，法敵對意識高漲，應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以非法手段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本案信用卡，顯然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欠缺尊重，復持竊得之本案信用卡盜刷消費，對社會經濟秩序、告訴人之財產、發卡銀行及特約商店均已造成相當之危害，且被告迄未歸還或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所為均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目的，及其自陳國中肄業、無業、經濟狀況貧寒（見警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、二、三主文欄所示之

刑，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、二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近，犯罪手段、目的、罪質，及其侵害之法益數量、犯罪危害結果，及其等非難重複性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就拘役部分依刑法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且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未扣案如附表三「偽造署押」欄之偽造署押1枚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於被告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。

（二）被告所取得如附表二、三「刷卡金額欄」所示價值之物，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於被告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三）至被告所竊之本案信用卡未據扣案，被告供稱已丟棄等語（見警卷第11頁），審酌信用卡非違禁物，且價值非高，一旦被害人向發卡銀行申請掛失並補發，原信用卡即失其效用，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執行困難及耗費資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瑞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
為準。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書記官　駱亦豪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一

犯罪事實	主文欄
犯罪事實欄（一）	林玉玲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二

編號	刷卡時間	特約商店	刷卡金額（新臺幣）	主文欄
1	110年3月1日23時45分許	花蓮縣新城鄉統一	198元	林玉玲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佰伍拾

2	110年3月1日23時47分許	超商祥祐門市	60元	捌元之物品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110年3月2日14時3分許	花蓮縣新城鄉全家便利超商太魯閣店	249元	林玉玲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佰肆拾玖元之物品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110年3月2日14時13分許	花蓮縣新城鄉統冠聯合超市	739元	林玉玲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柒佰參拾玖元之物品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110年3月2日21時37分許	花蓮縣新城鄉統一超商祥祐門市	624元	林玉玲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陸佰貳拾肆元之物品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6	110年3月3日15時9分許	花蓮縣新城鄉統冠聯合超市	561元	林玉玲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伍佰陸拾壹元之物品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7	110年3月3日21時36分許	花蓮縣新城鄉統一超商祥祐門市	425元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524元，逕予更正）	林玉玲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肆佰貳拾伍元之物品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8	110年3月4日17時3分許	花蓮縣新城鄉統一超商新廉瀚門市	540元	林玉玲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伍佰肆拾元之物品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9	110年3月5日15時許	花蓮縣新城鄉億隆	113元	林玉玲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加油站	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佰壹拾參元之物品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表三

刷卡時間	特約商店	刷卡金額（新臺幣）	偽造署押	主文欄
110年3月5日15時53分許	花蓮縣花蓮市瑞興銀樓	1萬7千元（即金項鍊1條）	於左列特約商店之信用卡簽帳單收據聯上偽造「林佳儀」簽名1枚	林玉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三「偽造署押欄」所示之偽造「林佳儀」署押壹枚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項鍊1條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